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

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 1,766,752,164.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4,965,608.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7,314,647.51 元，扣除 2019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73,349,700.5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0,496,560.8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8,433,994.82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关联监事王炎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2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 在境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

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